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i)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之股本重組時間表；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中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73,545,516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要求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該通告所載的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450,127,300 (99.99%)	12,600 (0.01%)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上述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生效。有關股本重組及換領新股份股票之買賣安排及時間表請參閱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組成。